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212强清2号

本院根据史建平的申请，于2020年9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一诚公司清算组。一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5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15336689750；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更多服务”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一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